

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

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条. 为完善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治理结构，规范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.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符合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；
2. 与关联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理事，在理事会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。

第三条.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被投资方、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基金会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者组织发生的交易。

第四条.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1.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；
2.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3. 有偿代理；
4. 有偿租赁；
5.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（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）；
6.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；
7. 非货币性交易。

第五条.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1. 承担了应归属于关联方的成本或费用；
2.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3. 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；
4.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；
5.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；
6. 其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交易行为。

第六条. 基金会禁止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，有失公允的关

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1. 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购买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2. 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出售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3. 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收益水平或无偿地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；
4. 接收关联方捐赠的价值不公允的非货币资产。

第七条.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基金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基金会秘书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执行，500 万元及以上的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八条. 基金会专职工作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的薪酬福利和不受薪理事、监事受邀参加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，以上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九条. 关联方向基金会捐赠现金、实物、劳务、专利、无形资产等，并不要求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十条. 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按照《山西省士杰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》进行年度公开披露。

第十一条. 本制度由秘书长起草，报理事会审批，经理事长签字后公布实施。

理事长：董俊平
日期：2021年3月1日